河北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现场处理第三章　责任认定第四章　处罚第五章　经济损害赔偿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以外的区域，进行作业或者停放的过程中，因驾驶员、操作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违章行为，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关）依照本办法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农机监理机关进行农业机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农业监理机关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主要职责是：　　（一）勘查、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现场。　　（二）认定农业机械事故责任。　　（三）处罚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者。　　（四）调解农业机械事故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损害赔偿争议。　　第五条　根据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农业机械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四种。具体划分标准由省农机监理机关制定。　　第六条　轻微事故、一般事故和重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农机监理机关处理，报市（地区）农机监理机关备案。　　特大事故由市（地区）农机监理机关会同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农机监理机关处理，报省农机监理机关备案。第二章　现场处理　　第七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驾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必须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者和财产，并及时报告当地县（市、区）农机监理机关。　　因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现场物体时，应当标明物体在移动前的位置。　　第八条　农机监理机关接到农业机械事故报案后，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调查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生产秩序。　　第九条　农机监理机关应当根据农业机械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需要，对肇事农业机械和有关环境状况以及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态或者尸体进行检查、鉴定，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鉴定。　　第十条　医疗单位应当及时抢救、治疗因农业机械事故受伤的人员。　　因农业机械事故受伤的人员所需的医疗费用，由农业机械事故当事人或者农业机械的所有人预付，也可以由农机监理机关指定的一方预付，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结案后，由有关当事人按照在农业机械事故中的责任承担。　　第十一条　对已经检验并已确认没有复查必要的尸体，应当通知死者亲属或者其生前所在单位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　　第十二条　农机监理机关根据检查、鉴定和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需要，可以暂时留存肇事的农业机械及其牌证。第三章　责任认定　　第十三条　农机监理机关在查明农业机械事故原因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农业机械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农业机械事故中的作用，认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事故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五种，并依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完全因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农业机械事故，由该方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他当事人无责任。　　（二）因双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违章行为在事故中起作用大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主要责任，另一方当事人承担次要责任；双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在事故中起的作用基本相当的，双方承担同等责任。　　（三）因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在事故中起的作用分别划分责任。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现场、毁灭证据，致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该当事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第四章　处罚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因违章行为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农机监理机关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轻微事故中应当承担全部、主要或者同等责任的，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在轻微事故中应当承担次要责任的，予以警告。　　（二）在一般事故中应当承担全部、主要或者同等责任的，吊扣驾驶证、操作证三个月，并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在一般事故中应当承担次要责任的，吊扣驾驶证、操作证一个月，并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重大事故中应当承担全部、主要或者同等责任的，吊销驾驶证、操作证，并处以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的罚款；在重大事故中应当承担次要责任的吊扣驾驶证、操作证三个月，并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四）在特大事故中应当承担全部、主要或者同等责任的，吊销驾驶证、操作证，并处以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在特大事故中应当承担次要责任的吊扣驾驶证、操作证六个月，并处以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造成农业机械事故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构成犯罪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五章　经济损害赔偿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事故的经济损害赔偿项目由农机监理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应当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期间的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财产直接损失。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事故的经济损害赔偿标准和计算方法、范围，依照国家和本省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事故的经济损害赔偿金额，应当一次性结算和收付。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下列比例承担经济损害赔偿责任：　　（一）负全部责任的，承担百分之百。　　（二）负主要责任的，承担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负同等责任的，承担百分之五十。　　（四）负次要责任的，承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事故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损害赔偿争议的，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农机监理机关申请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农机监理机关接到农业机械事故当事人调解经济损害赔偿争议的申请后，应当在查明农业机械事故原因、认定责任并确定财产损失的基础上，召集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对经济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第二十四条　经过调解，当事人对经济损害赔偿达成协议的，农机监理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由当事人、有关人员和调解人签名，并加盖农机监理机关印章。　　第二十五条　经过调解，当事人对经济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农机监理机关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　　调解终结书由调解人签名，并加盖农机监理机关印章后逞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方应当按照本省有关规定交纳事故处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